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##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上午9:15至2022年9月1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343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11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337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11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43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43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73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2%；反对 6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1%；反对 6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士龙律师、王羽律师视频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